

# 開南大學

##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

網址：[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目 錄

一、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洽詢招生事宜.....	2
三、簡章發售.....	2
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2
五、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4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5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
六、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	6
七、評分及錄取原則.....	8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9
九、報到與備取.....	9
十、複查成績.....	10
十一、申訴.....	10
十二、註冊.....	10
十三、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0
十四、附註.....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5
附錄四：常見問題.....	16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18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0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四：工作服務證明書.....	24
附件五：推薦函.....	26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件七：委託書.....	30
附件八：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件九：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34
附件十：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36
附件十一：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38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40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40

# 一、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12年12月							113年01月							113月0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1																				
113月03月							113月0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112.12.05(二)至113.03.20(三)	
網路報名、繳費及 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112.12.25(一)上午10時起 至113.03.20(三)止	1. 網路報名者，請至招生報名系統 (recruitap.knu.edu.tw)填妥報名資料後， 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紙本報名表及書審 資料。資料郵寄截至113.03.20(三)止，以 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為24小時開放，本校上班時間 開放現場報名，請備齊資料，至現場完成 報名流程。
	【僅提供現場報名】 113.03.21(四)至113.03.22(五) 下午4時截止	
放榜、成績單寄發	113.04.01(一)	下午4時前，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3.04.02(二)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暨繳驗證件	113.04.10(三)	上午10時至晚上7時。
公告備取生 遞補名單	113.04.12(五)	下午5時前，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113學年度開學日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  
(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  
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recruit.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委員會	1333
錄取生報到 /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 1323~1326
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 三、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 (四) 函購辦法：
  - 1、郵政匯票書明支付「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 2、附貼足郵資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 3、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4、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最後一天為113年03月20日(三)，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 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 境外學歷：
  - 1、考生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未能於報名時繳交須填具「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正本。
  - 2、境外生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3、考生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需檢附以下影本文件：

- ①畢業證書影本或學位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
- ②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www.chsi.com.cn)。
- ③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www.cdgdc.edu.cn)。
- ④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 ⑤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⑥若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⑦若以上資料未能於報名截止前提供，需檢附「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文件。

4、考生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五) 具有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具有**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非現職者亦可報考)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六)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六年。

備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以「新住民」身份報考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於報名時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填寫「附件十一：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授權本校造冊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
- (三)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25名	1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審資料	1、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2、自傳乙份。	
備註	夜間或週末上課。	
諮詢服務	網址：knib.knu.edu.tw 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3302 聯絡人：張小姐 傳真：(03)341-2175 E-mail：zxc6509@mail.knu.edu.tw	

###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60名	2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審資料	3、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4、自傳乙份，格式不拘。	
備註	夜間或週末上課，交通方便。	
諮詢服務	網址：sc.knu.edu.tw 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5505 聯絡人：李小姐 傳真：(03)270-5216 E-mail：emba@mail.knu.edu.tw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33名	1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審資料	1、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2、自傳，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得獎作品等)，無則免。	
備註	新生一年後，即有機會留學日本富山大學名額。	
諮詢服務	網址：law.knu.edu.tw 電話：(03)341-2500 轉3701 聯絡人：游主任 E-mail：law@gapps.knu.edu.tw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22名	1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審資料	1、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2、自傳乙份，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讀書計畫、證照、得獎作品)，無則免。	
諮詢服務	網址：ims.knu.edu.tw 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4022 聯絡人：耿小姐 E-mail：informatics@mail.knu.edu.tw	

##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組名稱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運輸物流組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休閒組
招生名額	28名	35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名	1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審資料	1、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推薦函、讀書計畫、證照或得獎作品等)。	
備註	1、凡報考本院之考生可填二個志願。 2、符合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 3、備取遞補方式：本碩士在職專班為聯合招生，若有缺額採共同備取生遞補方式。	
諮詢服務	網址：stt.knu.edu.tw 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4012 聯絡人：邱小姐 傳真：(03)270-5219 E-mail：clh9@mail.knu.edu.tw	



##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29名	1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審資料	1、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2、自傳，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得獎作品等)，無則免。	
備註	新生一年後，即有機會留學日本富山大學名額。	
諮詢服務	網址： <a href="https://shss.knu.edu.tw/">https://shss.knu.edu.tw/</a> 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4639 聯絡人：蔡小姐 傳真：(03)270-5218 E-mail：hass@mail.knu.edu.tw	

### 六、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

- (一)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http://recruitap.knu.edu.tw)，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瀏覽器報名。
- (二) 報名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步驟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 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臺幣1,000元整。

- (1) 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考系所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
- (2) 繳費截止日為報名截止日，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繳費單上之繳費代碼繳費(781003922xxxxx，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一名考生費用繳交)。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備查，並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需附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全省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12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本校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可使用任一張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ATM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 合作金庫臨櫃繳款：**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繳費代碼』(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姓名及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匯款轉帳：**至全國各地銀行用匯款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五) 報名應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系統自動產出)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自行黏貼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如已上傳則免黏貼，最後考生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請參閱附件一)

請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繳款單據影本】

①一般考生：繳費證明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有疑義時查驗。

②低收入戶考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①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歷切結書。

學歷證明文件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持我國學歷者請填寫「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填寫「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②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③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特殊身分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閱「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之備註說明。

3、工作服務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1)請檢附具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非現職者亦可報考)之工作年資證明。

(2)格式範例請參閱附件四，亦可提供自訂工作服務證明書，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3)工作證明需包含公司證明章，若檢附之文件未蓋證明章則不受理。

4、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請參閱「五、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5、報名時繳交之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無法及時完成報考手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所繳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六) 注意事項：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 1、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碩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2、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3、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轉1456至1459

## 七、評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	及(合)格證書	資格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開學前繳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高考 / 特考	✓				✓	
甲級技術士	✓				✓	✓
乙級技術士	✓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

- (五)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六)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為聯合招生，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學院共同備取生，其遞補方式採共同備取生遞補方式。

##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 放榜日期：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錄取資格請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網址連結張貼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 郵寄成績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 九、報到與備取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請準備學歷證明正本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如為境外學歷請參閱「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乙份 (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依據本校的報到資訊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報到時所需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 ([course.knu.edu.tw](http://course.knu.edu.tw)) 查詢。

(二) 備取生遞補：

- 1、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 2、備取生錄取日期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並於本校首頁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之『榜單公告』中公告，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 3、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 (至 113 學年度開學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之『榜單公告』中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 ([recruitap.knu.edu.tw](http://recruitap.knu.edu.tw)) 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三) 共同備取生遞補方式：

- 1、聯合招生院所放榜後若有缺額，依學院共同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通知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 2、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若未接通者則以簡訊為通知，於發送簡訊起二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3、學院共同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院所中有缺額之班組遞補之，或選擇等待學院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碩士班出現缺額後遞補之，惟經遞補後，原備取資格將被取消。
- 4、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附件九：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傳真至招生事務處 (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異議。

(四) 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件八：113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五)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入學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十、複查成績

- (一) 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十二、註冊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二) 有關註冊時間、地點，本校將另行通知；其他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請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course.knu.edu.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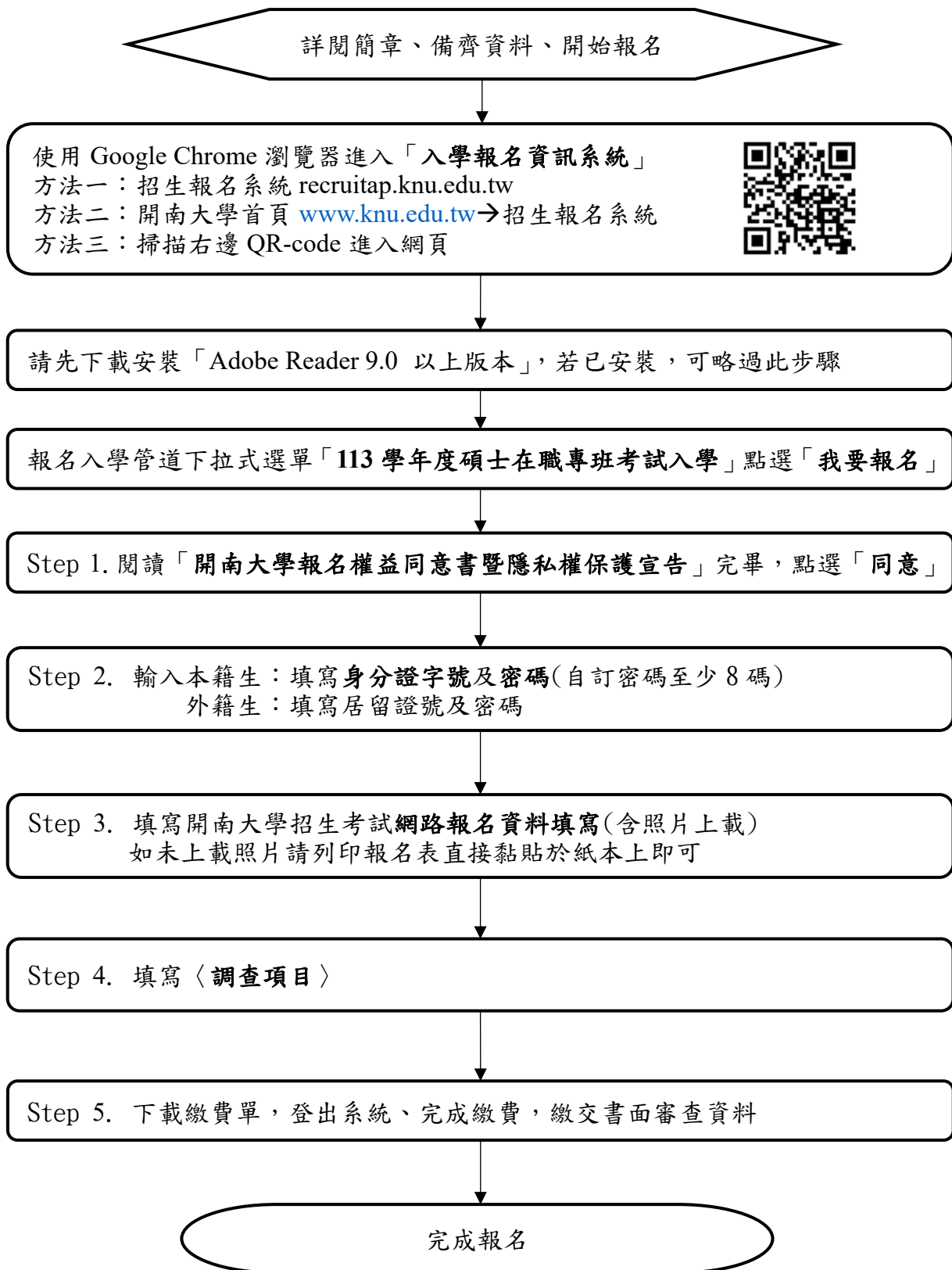
## 十三、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 十四、附註

- (一) 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退學，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
- (三) 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四)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發佈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常見問題

### (一) 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for '報名系組', '報考序號', '銀行代碼', '繳費帳號', '報名費', '繳費日期', '信封專用袋', and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column has a '列印'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a '說明' box contains the text: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22xxxxx (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for '報名系組', '報考序號', '銀行代碼', '繳費帳號', '報名費', '繳費日期', '信封專用袋', and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繳費帳號' column has the value '781003922xxxxx'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a '說明' box contains the text: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 (三) 問：修改報名資料？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2-報名資料修改'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報名資料修改'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table has columns for '報考序號' and '報名系所'. The '報考序號' column has the value '11222xxxxx'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a '明細'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a '說明' box contains the text: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 (四)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B4大小或A3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 (五)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至少8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尚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 (六)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附件七：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聯絡 電話	(H) (O) 分機 (Cell)	招生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 考 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繳款單據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歷切結書。
2. 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3. 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依簡章「特種考生身分」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晚於報到日繳交)，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 (姓名)持 香港澳門學歷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li><li>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li><li>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則免附)</li></ol>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正本。</li><li>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li><li>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li><li>4.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li></ol>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li><li>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僑民則免附)</li></ol>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作服務證明書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工作服務證明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在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負責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請加蓋印信)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推薦函

#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校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院所：\_\_\_\_\_

報 考 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他評語：(若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紙撰寫附上)

推薦人：\_\_\_\_\_ 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將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編號		報考部別 年 級 及 系 組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113年04月02日(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span></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足
回	郵
貼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1333

3	3	8	5	7
---	---	---	---	---



附件七：委託書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開南大學113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多元培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多元培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九：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報考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同意遞補貴校 茲依據辦理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備註：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異議。



附件十：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請修改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序 號	
報 名 學 系	
更 改 原 因	
申請修正欄位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改為_____
同意更改考生簽名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原因：
	審核人簽核： _____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務必於繳交後需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確認是否已完成辦理。

※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30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附件十一：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開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歸化後 中文姓名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原國籍		民 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權事項	<p>本人報名貴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因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報名本考試時無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茲授權予貴校依規定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如貴校查證後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報考資格，本人自願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處，絕無異議。</p> <p>授權人 簽章：_____</p> <p>監護人 簽章：_____（未滿 18 歲報考者）</p> <p>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年      月      日</p>		



#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s://general.knu.edu.tw/p/412-1006-246.php?Lang=zh-tw>

### 大眾運輸

####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 桃園站 ⇄ 大園
- (二) 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 桃園站 ⇄ 大華
- (四) 桃園站 ⇄ 觀音
- (五) 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自行開車

###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二)：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